

TWM

手機(12)98/02/01版

等級: ●

掃描作業區(門市請勿填寫資料)

新申裝/號碼可攜同意書【手機專案】

新申裝(攜入)門號: 09- _____

備用門號: 09- _____

立同意書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辦本優惠專案(內含優惠門號乙個及手機乙支或約定商品),除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之規定外,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

| | |
|---|--|
| 一、限制退租期間及資費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401H (12): 24 個月; 前 12 個月須選用 401 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第 13 個月起可轉換為 200 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68H (12): 24 個月; 前 12 個月須選用 568 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第 13 個月起可轉換為 200 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 本專案之限制退租期間及優惠期間, 2G 及 3G 合併計算。 |
| 二、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 | 立同意書人依前項所勾選之專案, 分別適用以下條款: ◆ 401H (12): 若於前 12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401 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 應補償台灣大哥大新台幣(以下同)7,100 元整; 若於第 13 個月起至第 24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200 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 應補償台灣大哥大 5,000 元整。 ◆ 568H (12): 若於前 12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568 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 應補償台灣大哥大 7,100 元整; 若於第 13 個月起至第 24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200 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 應補償台灣大哥大 5,000 元整。 |
| 三、加值服務 | 本專案將自動開通下列加值服務: 1. Catch 3G / Catch 2G 服務: 0 月租型資費。 2. 800 行動達鈴服務: 可免月租費試用 1 個月, 試用期滿將自動取消服務【於試用期間曾下載、上傳、申裝或使用任何 800 行動達鈴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歌曲、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音樂盒服務或自錄鈴等)者除外】, 若同意繼續使用須按月繳納月租費 30 元。 |
| 四、號碼可攜【適用號碼可攜並搭配備用號用戶】 | 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 台灣大哥大將逕行搭配一門台灣大哥大門號作為備用號(下稱台灣大哥大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轉移成功, 則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 若攜入之門號轉移失敗, 立同意書人同意台灣大哥大備用號將逕行於原預定移轉日生效, 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 且適用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
| 五、立同意書人於租用門號期間, 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常理之使用, 如有違反者, 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 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立同意書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_____ 銷售門市 店點名稱: _____ 務必填寫 店點代碼: _____ |
| 六、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 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 0809-000852 專線...等)。 | |
| 七、若台灣大哥大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 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 SIM 卡及手機或約定商品。 | |
| 八、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申裝書上「手機型號」欄位所載手機乙支或約定商品。 | |
| 九、本優惠專案之申辦以一組為限, 且於上開限制退租期間不適用 2G 多號用戶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3G 無該優惠)。 | 此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及客戶留存聯。 | 承辦單位【簽章】 |
| |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 | |
|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 |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及客戶留存聯。 |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承辦單位蓋用騎縫章

新申裝/號碼可攜同意書客戶留存聯【手機專案】

新申裝(攜入)門號: 09- _____ 備用門號: 09- _____

立同意書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辦本優惠專案(內含優惠門號乙個及手機乙支或約定商品),除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之規定外,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

| | |
|---|--|
| 一、限制退租期間及資費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401H (12): 24 個月; 前 12 個月須選用 401 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第 13 個月起可轉換為 200 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68H (12): 24 個月; 前 12 個月須選用 568 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第 13 個月起可轉換為 200 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 本專案之限制退租期間及優惠期間, 2G 及 3G 合併計算。 |
| 二、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 | 立同意書人依前項所勾選之專案, 分別適用以下條款: ◆ 401H (12): 若於前 12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401 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 應補償台灣大哥大新台幣(以下同)7,100 元整; 若於第 13 個月起至第 24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200 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 應補償台灣大哥大 5,000 元整。 ◆ 568H (12): 若於前 12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568 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 應補償台灣大哥大 7,100 元整; 若於第 13 個月起至第 24 個月內轉換為低於 200 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 應補償台灣大哥大 5,000 元整。 |
| 三、加值服務 | 本專案將自動開通下列加值服務: 1. Catch 3G / Catch 2G 服務: 0 月租型資費。 2. 800 行動達鈴服務: 可免月租費試用 1 個月, 試用期滿將自動取消服務【於試用期間曾下載、上傳、申裝或使用任何 800 行動達鈴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歌曲、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音樂盒服務或自錄鈴等)者除外】, 若同意繼續使用須按月繳納月租費 30 元。 |
| 四、號碼可攜【適用號碼可攜並搭配備用號用戶】 | 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 台灣大哥大將逕行搭配一門台灣大哥大門號作為備用號(下稱台灣大哥大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轉移成功, 則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 若攜入之門號轉移失敗, 立同意書人同意台灣大哥大備用號將逕行於原預定移轉日生效, 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台灣大哥大備用號之申請, 且適用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
| 五、立同意書人於租用門號期間, 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常理之使用, 如有違反者, 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 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承辦單位【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六、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 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 0809-000852 專線...等)。 | |
| 七、若台灣大哥大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 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 SIM 卡及手機或約定商品。 | |
| 八、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申裝書上「手機型號」欄位所載手機乙支或約定商品。 | |
| 九、本優惠專案之申辦以一組為限, 且於上開限制退租期間不適用 2G 多號用戶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優惠(3G 無該優惠)。 | 客戶請注意: 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客戶留存聯」。 |